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1] 452 号

关于给予清芝融科商用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清芝融科商用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芝融科、公司），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春洲路与五华山路交叉口西南侧 9# 厂房。

吴卫，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经查明，清芝融科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未按期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清芝融科未按期披露 2021 年半年

度报告。

二、重大资产重组违规

2021年7月，清芝融科控股子公司北京清芝融金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金软件”）与中商惠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共同设立安徽智链瑞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智链”），安徽智链于2021年7月21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1.5亿，其中融金软件持股占比29%，认缴出资额为4350万元，占清芝融科2020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65.22%，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清芝融科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经信息披露及未规范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即实施完毕。

清芝融科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5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清芝融科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经信息披露及未规范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即实施完毕，违反了《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第五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违规。

董事长、总经理吴卫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5条、《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

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业务规则》第6.2条、第6.3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清芝融科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董事长、总经理吴卫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清芝融科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

2021年11月4日